

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

100年10月4日 班聯會第1次會議通過

104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6日 班聯會第1次會議通過

107年01月16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09月25日學生會第1次會議通過

壹、名稱：「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」簡稱「學生會」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民主法治觀念及自治互助之精神。
- 二、聯繫同儕情誼，強化校園溝通，促進團體和諧進步。
- 三、推動各項全校性活動，適當反映同學意見。
- 四、培養愛護團體、熱心服務及處事能力之人才。

參、會員代表之資格：本會由各班推選一位代表組成。

肆、會員及代表之權利與義務：

- 一、具行使選舉罷免之權利。
- 二、具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三、有遵從大會決議之義務。
- 四、其他。

伍、行政組織：

- 一、全校同學為基本會員。
- 二、各級幹部：自班級代表中產生。
 - (一) 主席：1名由學生會代表推舉擔任。
 - (二) 副主席：1名由學生會代表推舉擔任。
 - (三) 組長：由學生會代表先行選舉擔任，或由主席推薦。
 - (四) 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與訓育組長為本會之當然指導老師，並得視需要延聘指導老師。
- 三、各組組員由組長召集組成。

陸、幹部職掌：

- 一、主席：綜理學生會會務，召開學生會並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展。
- 二、副主席：襄助主席推展會務；若主席無法處理職務時則由副主席代理。
- 三、文書組：職掌學生會文書，整理大會紀錄、公佈討論題綱、建立檔案資料並宣傳活動訊息。
- 四、公關組：負責協助康樂、體育、文藝等全校性活動。
- 五、事務組：執掌學生會事務、會計等工作與經費之管理。

柒、幹部選舉：

- 一、每學年第二學期由學生會辦理校內直選，選出學生會會長。

二、選舉程序：候選人→資格審查→公告候選人名單→投票、開票→公告當選名單。

三、必須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當選。

四、幹部任期：

(一) 學生會代表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
(二) 代表若有異動則重新推派之。

(三) 學生會會長出缺時，由副會長繼任，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，如會長及副會長均出缺時，應舉辦會長補選。

捌、開會：

一、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，由學生會會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。

二、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本會會長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。

玖、會議程序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宣讀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。

二、列席師長致詞。

三、各組組長報告。

四、議題討論。

五、臨時動議。

六、總結。

七、散會。

拾、經費：

一、不預收會費，若情況需要，幹部決議後再行籌款。

二、學校補助之活動經費。

拾壹、活動要領：

一、學生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。

二、學生會在學務處下策劃各項學生活動，研討通過後發動全體同學響應參與。

三、學生會決議事項需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，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，決議時應慎重。

四、應隨時配合指導老師協商各項事宜，不得獨斷獨行。

五、學生會乃代表全體學生，在校內應從事合乎規定之活動，但校際性活動須經呈報學校核准始可參與。

六、幹部宜於平時多探詢同學有建設性之意見以供學生會參考。並得在學校指導下設置學生意見調查表作最佳的溝通橋樑。

七、針對會議之建議或討論之決議，會後將彙整資料，請相關單位答覆，

呈請校長核准後，會議記錄宣讀於學生會會議。

拾貳、獎懲：

一、任職期間克盡職守，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者，可予以獎勵或出具證明。

二、任職期間怠忽職守，或未經學生會議決，獨斷獨行，違反校規，破壞校譽者，可予以懲誡或免職。

拾參、本組織章程自公佈日實施。